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通讯”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田昆如先生、独立董事王自栋先生和董事葛军先生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田昆如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并积极就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全年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7 年一季度审计部工作汇报〉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2、2017 年 8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二季度审计部工作汇报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3、2017 年 10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三季度审计部工作汇报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所执行的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对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安永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勤勉尽责，审计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过程中，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或重大错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指导及审核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督促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定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专项报告，认为报告期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的战略目标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规模、风险水平相适应，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同意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发挥公司审计工作的内在功能，重点关注公司的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外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24日